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1098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.1 Zhichun Road, Haidian 邮编 100083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Dist.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1098 号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 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沈飞"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 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 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.1 Zhichun Road, Haidian 邮编 100083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Dist.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中航沈飞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 中国注册会计师:
 より

 中国注册会计师:
 より

中国北京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0

营 业 执 照

本) (6-1)

(副

仅供报告使用

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,谢泽敏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 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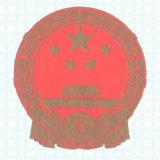
额 487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

登记机关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仅供报告使用

名称:

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特殊普通各

首席合伙人: 谢泽敏

主任会计师:

经 营 场 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9月09日

证书序号: 0017384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



